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启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168号

苏启文：

2024年9月18日，你的配偶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25,900股，成交金额297,719.4元；9月27日、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分别卖出18,100股、7,700股，成交金额237,826.55元、104,495.57元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间隔不足六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你作为公司监事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和第3.4.1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0月31日